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 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、质押式回 购交易业务、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合纵科技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韦强先生、张仁增先生、何昀先生、高星女士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韦强先生、何昀先生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；共同实际控制人何昀先生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的通知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提前购回股数 (万股)	初始质押日期	提前购回日期	质权人
何昀	是	190.00	2017.09.11	2018.11.30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190.00	-	-	-

二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延期股数(万股)	初始质押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泽刚	是	3,173.40	2017.12.01	2018.11.30	2019.02.28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24.19%	个人融资
韦强	是	1,531.80	2017.12.01	2018.11.30	2019.02.28		23.12%	个人融资
何昀	是	604.80	2017.12.01	2018.11.30	2019.02.28		23.10%	个人融资

张仁增	是	716.40	2017.11.30	2018.11.29	2019.02.27	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	23.93%	个人融资
高星	是	171.00	2017.11.30	2018.11.29	2019.05.30		13.41%	个人融资
合计	-	6,197.40	-	-	-	-	23.27%	-

三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结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泽刚	是	1,206.60	2018.12.03	2019.02.28	江海证券 有限公司	9.20%	补质押
韦强	是	583.2	2018.12.03	2019.02.28		8.80%	补质押
何昀	是	231.20	2018.12.03	2019.02.28		8.83%	补质押
合计	-	2,021.00	-	-	-	7.59%	-

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,174,9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2.53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9,576,88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2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39%；

共同实际控制人韦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,261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.38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,997,42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9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76%；

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仁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,938,9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14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,002,32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4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8%；

实际控制人何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,184,8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50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,928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8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实际控制人高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,755,8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19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,582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08%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2%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和平仓风险化解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》
- 2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》
- 3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--部分购回交易》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股份冻结明细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04日